

八、補助辦理性教育相關宣導活動：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協會辦理 2011 年部落校園衛生教育（愛滋病）及性教育宣導活動，針對部落國中辦理 15 場校園宣導，計 3224 人參加、辦理 2 場戶外宣導，計 1,800 人參加；另 101 年持續補助該會推動，辦理 7 場校園宣導，受惠學生人數 2,082 人。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竹縣尖石鄉大客車發生重大車禍，應就法制上檢討大客車駕駛人資格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1102）

羅委員鑑於新竹縣尖石鄉大客車發生重大車禍，應就法制上檢討大客車駕駛人資格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因負公眾交通安全之責，爰現行法規對職業大客車駕駛人考領駕駛執照之經歷及執業相關管理規定，係有較嚴格之要求：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應考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須領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1 年以上之經歷；或領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結業者。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駕駛人參加小型車逕升大客車駕駛訓練，須接受學科上課 35 小時及術科實習 46 小時之課程，方得報考。此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係不得駕駛大客車，此為確保大客車駕駛人確有大客車實際駕駛經驗。

（二）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 3 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此外，就遊覽車管理部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除規定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應接受 6 小時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申領取得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後始得受任為遊覽車駕駛人外，亦於第 86 條規定，遊覽車客運業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擔任遊覽車駕駛人，如駕駛甲類大客車者，其應具有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如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者，應具備受僱於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者 1 年以上之經歷。

二、至針對新竹縣尖石鄉車禍事故，本部公路總局為加強遊覽車駕駛人行駛山區道路注意事項教育，及緊急應變操作駕駛訓練，已完成司馬庫斯事例教案，加入大型車職業駕駛人 3 年定期訓練課程，並增加上坡起步熄火緊急應變處置為必要課程項目。另已印製「上下坡道注意事項及緊急狀況處置」宣導文字卡，於路檢聯稽時發放予遊覽車駕駛人加強宣導。